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0號

附民原告 藍當修

附民被告 康啓文

群安康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桃交簡字第1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
法 官 黃皓彥

法 官 楊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詠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